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第一二一〇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 咨 ◎

省政府咨一件

◎ 法規 ◎

典試規程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 訓 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奉行政院令發典試規程飭即轉行知照由

爲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暨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規程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典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 政 廳 ○ 據 綏 德 縣 縣 長 呈 報 遵 令 組 織 縣 政 府 暨 擬 將 該 縣 財 政 局 劃 歸 第 二 科 一 案 仰 即 會 核 飭 遵 具 覆 備 查 由

爲令遵事案據綏德縣縣長申天祿呈報遵令改組縣政府暨擬將該縣財政局劃歸第二科各情形附竇改組縣政府清摺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陝省各級縣政府臨時組織經費表暨暫定各縣等級表前據該廳會同財廳擬請到府業經第六次政務會議一致通過並令飭該廳會令各縣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各縣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核擬辦逕行飭遵仍覆備查案經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奉行政院訓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通飭施行仰轉飭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五號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奉發原件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照抄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咨 ●

陝西省政府咨

陝西省政府公報

咨內政部◎據民政廳遵令擬議各縣佐應否存廢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由

爲咨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十九年四六兩月准

大部先後咨請將各省以前設置之道尹縣佐或類似道尹縣佐之特種行政機關一律廢除從速見復各等因均經擱置未辦本年一月九日准

大部咨催到府當經令飭民政廳核議具覆去後茲據復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三六九號內開爲令遵事除原文有案省錄外後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妥擬具覆以憑核奪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咨二件華縣洛川縣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茲由職廳詳加擬議除中區商縣龍駒寨隴縣馬鹿鎮雒南三要司暨南北區各縣所屬縣佐或因地面遼闊或係邊境要地似應暫時存在俾便佐理行政一俟各縣區自治完成再行撤廢外其餘中區各縣佐均應一律取消以紓民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謹呈等情據此隨經提交本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政務會議共同討論僉以該廳所擬係爲遵照現制並注重地方起見議決通過除分別令行外所有准咨擬定陝省長安縣之草灘鎮鳳翔縣之陳村鎮渭南縣之楊郭鎮華縣之高塘鎮臨潼縣之關山鎮藍屋縣之祖菴鎮富平縣之美原鎮大荔縣之羌白鎮寶雞縣之虢鎮各縣佐員缺應即一律取消以節民力而符現制其中區商縣龍駒寨隴縣馬鹿鎮雒南三要司暨南北兩區各縣所屬縣佐或因地面遼闊或係邊防衝要擬仍暫予存在俟各縣區自治完成再行撤廢各緣由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備案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法 規

○典試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舉行之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 典試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科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內場之左列事項
- 一 第一科掌關於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提調庶務收掌試卷各事
- 二 第二科掌關於撰擬文書校印試題核算分數記錄會議各事
-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典試委員長臨時分別調用或僱用
-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 第九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 第十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加倍數目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印刷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二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三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四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粘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裝袋與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複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六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與典試委員長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九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二十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隴南縣長		呈齋上年十二月上中下旬押犯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令
洋縣縣長		呈齋上年十二月下旬押犯表	同		上
朝邑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中旬押犯表	同		上
安定縣長		呈報一月上旬並無押犯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保安縣長		呈齋補造上年十月上旬至十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上
安塞縣長		呈齋上年十一月下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府谷縣長		呈齋上年十二月上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榆林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延川縣長			同		上
商縣縣長			同		上
宜川縣長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八

鄜縣縣長	同	上	同	上
葭縣縣長	同	上	同	上
永壽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中旬雨水禾苗糶價表	上	同	上
扶風縣長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長	同	上	同	上
郿縣縣長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長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隴南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大荔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定邊縣長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上
靖邊縣長	呈齋本年一月一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洋縣縣長	呈齋上年十二月一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四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上
靈武縣長	呈報轉令各機關服務人員一體遵照國府訓令	同	呈悉此令	上
靖邊縣長	據呈慶祝國歷元旦情形	同	上	上
洛川縣長	呈報奉令舉行宣誓日期並齋誓詞	同	呈件均悉仰即知照誓詞存此令	上

鄠縣縣長	同	上	同
禮邑縣長	同	上	同
淳化縣長	同	上	同
永壽縣長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興平縣長	同	上	同
洋縣縣長	呈覆奉電辦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招考第八期入伍生一案情形		同
宜君縣長	同		上 代電已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安塞縣長	呈齊上年十一月份刑事命盜案卷清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銀行啟事

陝西各處的小輔幣，向來是很少的，從這次明令禁止惡劣的小角洋行使以後，交易找零，更覺不便了。本行爲應市面上的急需，在新角票未印以前，暫先借用前甘肅西北銀行未發過的銅元票，改做角票來發行，以便找零，積够十角時候，又可換成壹塊現大洋，現在把他的認識方法，寫在下面請大家注意，一種是壹角，一種是貳角，共分兩種，一種是壹角的，一種是貳角的。

一 壹角的是用拾枚銅元票改的，貳角的是用貳拾枚銅元票改的。

二 壹角票的正面，中間加蓋「陝西省銀行發行暫作壹角十足兌現」隸體長方圖章，下面兩角都斜蓋「西安」正楷圖章。背面加蓋「陝西省銀行總經理章」篆文方章，兩端空白處都加蓋「壹角」隸體小章，下面

三 以上加蓋的圖章都是紅色。
四 貳角加蓋的方法，都和壹角的相同，不過把所有正背兩面壹角的「壹」字換成貳字的號碼前面一種是冠一。字的，一種是冠五。

一D字的。

紀爾昌啟事

鄙人前將省政省政府第一百一十四號 證章失遺 除呈報另領外此登報聲明作廢嗣後無論 何人拾得概作無效此啟

陝西省銀行廣告

本行爲地方商業銀行以全省地方款爲基金 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一百二十五萬元) 並經呈奉 陝西省政府准予享有發行紙幣及代理 金庫特權 暫借用前西北銀行山東字鈔票 加印發行分一元五元兩種準備金雄厚十足兌現刻已籌備 就緒擇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幕正式營業專辦各種存款 放款匯兌儲蓄及一切銀行業務手續簡便 利率從優 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行址 西安梁家牌樓

本報		廣告	
報費	價目	廣告	價目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七、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全年二釐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分一分四分者爲限	